新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:220242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1段161

號21樓

承辦人:張家鈞

電話: (02)29603456 分機2656

傳真: (02)26720180

電子信箱: AC0277@ntpc.gov.tw

受文者:新北市立丹鳳高級中學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114年1月2日

發文字號:新北教特字第1132605096號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:

附件:如主旨(2605096_113學年度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轉型正義教育教案徵選計畫.pdf、2605096_報名專用信封.pdf、2605096_報名表.odt、2605096_教案徵選計畫.odt、2605096_形式審查表.odt、2605096_個人資料蒐集、處理及利用同意書.odt)

主旨:轉知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(以下簡稱國教署)「113 學年度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轉型正義教育教案徵選計畫」1 份(附件1至6),請貴校鼓勵所屬教師踴躍報名參加,請 查照。

說明:

- 一、依據國教署113年12月27日臺教國署國字第1130147391號函 辦理。
- 二、為支持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實施轉型正義教育,鼓勵教師設計相關教案,引導學生認識轉型正義的價值,國教署委請國立臺灣師範大學辦理旨揭計畫,說明如下:
 - (一)參加對象:全國公私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(含代理、代課與實習教師),採個人或團隊(至多3人)報名參加。
 - (二)徵件日期:自114年3月14日起至同年4月18日止。
 - (三)報名方式:需完成線上報名與紙本資料寄送方式。









(四)徵選組別:國小組、國中組、高中組。

(五) 獎勵方式:以作品為單位,預計選出特優3件、優等6 件、佳作8件(獎項名額得彈性調整),獎勵內容如 下:

1、特優:每件核予新臺幣(以下同)6,000元。

2、優等:每件核予4,000元。

3、佳作:每件核予2,000元。

4、得獎作品之教師均頒發國教署獎狀乙紙。

三、如有疑問,請聯絡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公民教育與活動領導 學系陳小姐,電話: (02) 77491871,電子信箱: justicentnu@gmail.com。

正本:新北市各公私立高中職暨國中小

副本: 電 2025/01/03 文章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